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3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首次募集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Smart 多因子指數」 (簡稱「特選 Smart 多因子指數」)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以追蹤「特選 Smart 多因子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特選 Smart 多因子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含)以上，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二、投資特色：

- (一)追蹤優質指數。(二)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三)交易便利。

三、本基金標的指數簡介及投資策略概述：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特選 Smart 多因子指數」績效表現，「特選 Smart 多因子指數」由臺灣指數公司酌量臺灣市場特性，設計指數編製規則，編製「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Smart 多因子指數」(簡稱「特選 Smart 多因子指數」)。為達成操作目標，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最佳化複製法為主，盡可能提高成分股市值覆蓋率及避免零股交易，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標的指數成分內容變動之風險、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標的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之風險等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國內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

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二、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於臺灣股票市場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之效果，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基金適合尋求臺灣股票市場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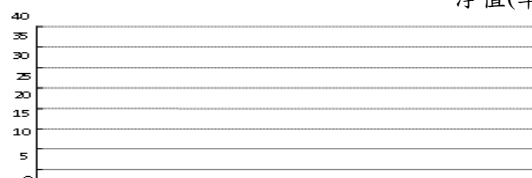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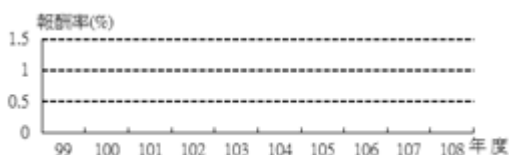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合計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淨值(單位：新臺幣)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來源：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日期：

基金名稱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

資料來源：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資料日期：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年度至資料日期	上市至資料日期日止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	N/A	N/A	N/A	N/A	N/A
特選 Smart 多因子指數 (%)	N/A	N/A	N/A	N/A	N/A

註：基金報酬率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為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彙整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單位：新臺幣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淨資產價值級距	經理費率	
	20 億元(含)以下	0.45%	
	逾 20 億元~50 億元(含)	0.35%	
	逾 50 億元	0.30%	
指數授權費 (註一)	1. 基礎費用：於本基金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基礎費用新臺幣 300,000 元。 2. 變動費用：按本基金每一曆季平均資產之 0.00875%計算，並於每曆季末支付，不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1%，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以下為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申購交易用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買回交易費用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4%。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行政處理費列本基金資產。有關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一) 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一)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二)於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
- 三、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一)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二)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三)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五、**「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Smart 多因子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及計算；惟本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Smart 多因子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
- 六、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